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9 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

一、主 旨：加強班級幹部責任觀念，認識職責與了解工作內容，
及學校處室交辦事項之處理，培養幹部工作能力。

二、實施方式：由各處室單位準備資料分組上課。

三、時 間：109 年 8 月 31（星期一）12：25（午休時間）。

四、各處室負責組別及上課教室：

※ 煩請各班導師於幹部訓練前選出各股長，告知其集合地點，並提醒攜帶紙筆以便記錄工作重點。

處 室 單 位	負責教師	參 加 幹 部	集 合 地 點
學務處	訓育組長	班長	學務處
	生教組長	副班長 風紀股長	活動中心
	衛生組長	衛生股長	健康中心前走廊
	體育組長	體育股長	體育組旁川堂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學藝股長	圖書館
	設備組長		
	資訊組長	資訊股長	電腦教室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總務股長	總務處
輔導處	輔導組長	輔導股長	輔導處

五、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